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告 曾彩華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被告 黃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被告於110年年底即多次向原告表達欲離婚之意，復於111年3月2日持離婚協議書至原告工作室，當時離婚協議書之證人欄位業經證人張天銘（即被告之胞兄，下稱證人張天銘）及彭毓琪簽名完畢，原告嗣因被告逼迫而簽署離婚協議書，並與被告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然原告於簽署離婚協議書之過程均未曾與證人張天銘接觸，證人張天銘亦

01 未曾詢問兩造是否有離婚真意，證人張天銘嗣後甚向原告表  
02 示其並未擔任兩造離婚之證人，亦未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  
03 原告乃提出確認原告與被告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業經本院於  
04 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婚字第57號民事案件判決確認兩造  
05 婚姻關係存在。

06 (二)、被告與原告於111年3月2日離婚後，旋於同月4日與訴外人陳  
07 慧儀（下稱陳慧儀）辦理結婚登記，嗣經原告提起確認被告  
08 與陳慧儀婚姻無效之訴，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23日以113年  
09 度婚字第22號民事案件判決被告與陳慧儀間之婚姻無效。此  
10 外，原告發現被告於111年3月2日離婚前，曾於111年2月9日  
11 以LINE對話向他人稱「…而且我禮拜五要跟妳嫂嫂辦登記，  
12 這樣是要我怎樣…我先想辦法跟我女友（指陳慧儀）還有她  
13 的家人說明狀況」，顯示被告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即  
14 與陳慧儀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方能在與原告辦理離婚登記  
15 後2日隨即與陳慧儀辦理結婚登記，是被告所為已嚴重侵害  
16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精神受有  
17 痛苦，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  
18 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9 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2 以供本院參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與被告於105年11月4日結婚後，於111年3月2日辦理離  
25 婚登記，被告旋於111年3月4日與陳慧儀結婚，此後原告因  
26 證人張天銘否認曾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提起確認原告與被  
27 告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經本院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婚  
28 字第57號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並於112年11月13日  
29 確定；且被告曾於111年2月9日以LINE對話向他人稱「…而  
30 且我禮拜五要跟妳嫂嫂辦登記，這樣是要我怎樣…我先想辦  
31 法跟我女友還有她的家人說明狀況」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戶籍資料、上開判決書、陳慧儀之臉書貼文及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17-23、25-31頁），復經本院職權核閱112年度婚字第57號卷宗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278號、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可見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利，若一方配偶與第三者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違背基於婚姻關係之忠誠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自構成侵權行為。而查，本件被告明知自身為有配偶之人，竟以「女友」之親密稱謂指稱配偶以外之第三者，顯屬逾越一般交友分際之行為，有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此一身分法益，且加害情節重大，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當屬有據。

(三)、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被告前揭所為對原告婚姻、

生活影響之程度，併參以兩造婚姻存續期間、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詳見卷內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資料），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000年00月0日公示送達被告，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9頁）即000年00月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法官 林淑鳳

法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煜庭